

子女身分準正申請書

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出生之子女_____，~~確實為~~
生父_____與生母_____婚前受胎所生，今生父
母於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結婚，依民法第1064條辦理子女
身分準正登記，恐口說無憑，特立此書約存證，如有不實，願負法律責
任。

此致

臺南市新化戶政事務所

立書人(父/母)：

身分證統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立書人(母/父)：

身分證統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